

從事混凝土運送工作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例

一、行業分類：預拌混凝土製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預拌車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5 月 30 日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林○○至○○公司裝載混凝土運送至客戶處，當日 12 時 25 分許林員駕駛預拌車於倒車過程中連人帶車翻落至廢料堆置坑內，致預拌車之駕駛廂嚴重變形，林員被擠壓於駕駛廂之駕駛座上，造成胸壁創傷併雙側血胸及皮下氣腫、胸廓骨折變形，經 119 救護車送林員至○○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 15 時 50 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勞工林○○駕駛預拌車連人帶車翻落至廢料堆置坑內，造成胸壁創傷併雙側血胸及皮下氣腫、胸廓骨折變形，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自設道路旁設置深度約 3 公尺，直徑約 8 公尺之廢料堆置坑，未有預防預拌車翻落措施，亦未設置標誌杆或防禦物，及未規劃預拌車行駛路線供勞工遵循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混凝土運送作業之墜落危害。
2.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3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4.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5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6. 未有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原事業單位：

1.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二、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8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2.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
3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)

(二) 承攬人：

1.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，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：一、…。二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